湖南文理学院2023-2024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4〕52号）、《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提示》要求，严格执行《湖南文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湖南文理学院根据2023-202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等八个部分，并附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3-2024学年，湖南文理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科学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主动提升信息公开及时性与精准度，积极回应师生关切、响应公众关注、接受社会监督，以高质量信息公开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夯实信息公开组织基础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整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与监督。贯彻落实《条例》《办法》有关要求，强化协同联动，优化工作机制，完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度，形成“多级协同、分级管理、广泛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及干部年度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检查内容，确保信息公开责任到位。构建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每月对各单位应公开事项进行检查，年终开展全覆盖督查，确保公开时效性、完整性。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以信息公开网及相关网站为主体，主动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招生信息方面，第一时间发布招生简章、招生计划等重要招生信息，并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同步公开，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全面获取相关信息。干部人事信息方面，利用学校电子政务平台、公示栏等，全方位公开人事管理办法、人才支持政策、岗位设置与聘用信息，依照相关要求公开干部聘任、任命等情况。财务、资产、基建等信息方面，及时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和2023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公开，主动公开各类采购信息及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信息，实现公开常态化、规范化。

（三）加强信息公开阵地建设

着力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和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学校网站、新媒体矩阵、年鉴、简报、党务政务公告栏、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等各类平台，全方位公开信息，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打造信息公开新媒体矩阵，将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作为传统信息公开渠道的有效补充。优化信息公开平台的使用体验，整合全校各级各类网站公开信息，定期检查并实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式

1.湖南文理学院主页、信息公开网、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本科招生网、OA办公系统、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智慧文理手机APP客户端等；

2.湖南文理学院各二级单位的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

3.湖南文理学院年鉴、校报、统计公报等资料汇编；

4.校内外广播、电视等；

5.学校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等；

6.新闻发布会、教代会、职代会、中层干部工作会、重大事项通报会等会议；

7.其他形式。

（二）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情况

2023-2024学年，学校以信息公开网为载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信息公开清单所列事项说明及链接详见附件。学校官网发布新闻报道494篇；教育阳光服务网上大厅受理593件事项；《湖南文理学院报》出版10期，涉及各类信息275条；播放广播节目300期；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262篇，官博发布信息95条；省级以上外媒发布学校正面新闻报道664篇；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284份、通知公告等554份。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阳光招生”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了《湖南文理学院招生管理办法》，加强工作的规范性，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程序公开、制定标准公正、录取结果公平。

一是通过招生信息网和招生小程序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发布招生政策及招生章程等信息，内容包括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历年分数、艺术招生、录取原则、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共50多条。

二是招生录取期间开通“在线咨询”、“录取结果查询”和“录取通知书邮件查询”功能，方便考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主动公开招生咨询、纪检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与投诉，保障咨询、投诉渠道畅通。

三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面上宣传与点上宣传相结合、传统媒体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充分挖掘师生、校友、学生家长等资源，动员全校力量参与招生宣传工作。（一）线上开展智能E答，为了能更及时的做好报考咨询工作，我校通过“智能E答”服务累计为59988名考生，解答了64860个招考疑问，做到即问即答，有问必答。（二）线下选派精干力量6月下旬分赴省内14个市州，覆盖省内70多所高中，与考生面对面开展宣传、答疑解惑。通过在全省近300所优质高中校园内设置校园宣传牌、楼道展示牌、室内宣传栏等方式，加深考生对我校的直观印象。

2.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湖南文理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校政字〔2016〕2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学校年度财务和收费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财务信息。按要求及时公开《湖南文理学院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等）、《湖南文理学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表、部门收入决算表、部门支出决算表、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湖南文理学院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财务信息。

二是通过各种渠道公开学生收费信息。新生报到前在学校招生简章上，新生录取后在入学须知里，学生开学月在财务处网页、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收费管理科、学生食堂、宿舍区，公开学生学费、住宿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等各类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并提供举报监督及服务电话（12358、0736-7186028、0736-7186038），接收社会监督。此外，学校还通过收费管理QQ群、阳光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开展收费宣传和答疑，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提高工作透明度。

三是通过多种方式公开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在财务处网页上，公开国家、省级政策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通过学校财务联络QQ群、微信工作群、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方式，发布最新财经政策，加大对财务政策的宣传和指导，进一步提高财务服务水平和能力。

3.组织、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组织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公开选任学校中层干部，2023-2024学年发布中层干部选拔任前公示8条，任免文件36条；及时、主动公开学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严格履行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本学年我校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共5人次，因私出国（境）0人次，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10人次，因私出国（境）7人次。

人事师资工作方面，本学年，学校共招聘了47名高层次人才、“三支队伍”20人，实现了招聘过程全部信息的及时公开。此外，依托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人事处网站、OA系统等多渠道展开，及时主动向校内外公开、人事管理、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职称评审、工资福利以及涉及人事人才工作的相关评比、公示、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等相关信息，方便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了解学校人事师资工作的政策、流程、服务等内容。

4.本科人才培养信息公开

2023-2024学年，通过教务处网站信息公布栏共发布《“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公示》《关于2024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公示》《湖南文理学院2024年上学期学生转专业情况公示》《2024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名单通报》《2024年湖南文理学院专升本考试考场规则》《关于第二届湖南省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推荐结果的公示》《关于湖南省遴选推荐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结果的公示》《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教研教改、学科竞赛、学籍管理、教学运行等各类通知公告20余条；通过OA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关于2024年省级基层教学组织评审推荐结果的公示》《关于2024年湖南文理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结果的通报》《湖南文理学院第八届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结果通报》《关于做好2023级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学位外语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湖南文理学院2024年上学期学业预警名单》《湖南文理学院关于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授予蔡鑫等5225名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决定》等有关教研教改、学科竞赛、学籍管理、教学运行等各类公告70余条；通过OA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湖南文理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规定》《湖南文理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湖南文理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湖南文理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湖南文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湖南文理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修订稿）》《湖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南文理学院系（副）主任人选》《湖南文理学院实验室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南文理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湖南文理学院加强和改进师范类专业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有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等有关文件20余个；通过教学QQ群、微信群发布教学运行等各类通知1600余条；通过QQ群、微信群、组织新生入学教育和线上学习等多渠道，宣传《湖南文理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湖南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教学管理文件，主动公开学校学籍管理、学分制、学分互认、专业辅修、成绩加权、转专业细则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保证学生有效获取成长发展的相关信息。

5.招标信息公开

2023-2024学年，继续秉承“公正、公平、公开、诚信”的采购原则，学校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采购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整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湖南文理学院校内网公布。公开的内容包括采购公告、结果公告、政府采购意向等，本学年在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处网站共公开采购公告86条，结果公告71条，政府采购意向34项，电子卖场采购20项。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湖南文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受理时效。

1.2023-2024学年学校受理申请0件次。

2.2023-2024学年学校坚决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学院收到不予受理申请总数0件次。

3.2023-2024学年学校无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增强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互动与交流，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在“湖南文理学院信息公开网”发布了信息公开受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并在“湖南文理学院纪检监察网”公开了举报电话、举报邮箱、通信地址、来访地址，向社会公众及全校师生提供多种反映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与建议。2023-2024学年，学校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复议、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动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准确的做好信息发布，将主动公开成为常态，工作成效较为显著。但对照《清单》自查自纠后，发现仍存在个别事项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的现象。在下一学年，我校将对照《清单》，结合学校最新发展方向，更新发布内容，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积极探索主动公开事项的内容和属性，着重提升“招生考试”、“组织人事”、“财务资产”、“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二）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动，这极大影响到信息公开的质量。学校党政办公室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工作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校内各单位由其办公室或者承担信息公开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单位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积极协助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工作机构开展相应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以及信息公开各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发布来源的二级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同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这样能够有效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或者联动不及时从而降低信息公开的效率。

（三）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主要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对照《清单》内容，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录不够醒目，接下来，我校将推动建设模块简明、操作便捷、检索有效的信息公开专栏，从招生、财务、人事师资、教学质量等信息进行重新分类，优化整合现有目录清单。对于发布的信息公开事项，逐一对照检查，避免公开事项链接不全，网站检索功能失灵等事项的发生，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此外，学校也将进一步注重网站运营的维护，建立定期维护管理制度，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本学年，湖南文理学院清单事项公开内容涉及10大类、42项，具体公开事项内容、负责部门及公开途径（略）。